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0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何小萍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黃克強先生

首席科技總監
戴紹龍先生

議程第 V 項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令翔先生, JP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梁靜嫻女士

副總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運作)
莫愛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02/19-20 號 —— 2019 年 12 月
文件 17 日的會議
紀要)

立法會 CB(1)444/19-20 號 —— 2020 年 1 月
文件 21 日的會議
紀要)

2019年12月17日及2020年1月2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22位議員於
CB(1)404/19-20(01) 號 2020年2月
文件 4日就要求
召開聯席會議
討論本港新型
冠狀病毒疫情
事宜致相關
事務委員會
主席的聯署
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待議事項一覽
CB(1)449/19-20(01) 號 表
文件)

立法會—— 跟進行動一覽
CB(1)449/19-20(02) 號 表)
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20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資助計劃的進展報告；及
- (b) 促進外來投資。

IV. 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提供的文件)
CB(1)449/19-20(03) 號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1)449/19-20(04) 號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管理和營運的香港科學園("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園公司除了提供基建支援外，亦向其租戶及培育公司提供全面的支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9-20(03)號文件)。

討論

5. 在討論開始時，主席申報他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在香港科學園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6. 廖長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收到合共 65 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提交有關在科學園建設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建議書。他詢問成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進展詳情。他又詢問，當中有沒有機構因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跨境旅遊限制而撤回申請。陳振英議員詢問，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將如何有助於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答稱，*InnoHK* 項目獲得熱烈的回應，共收到 65 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經過

嚴謹的審批程序後，政府當局已與相關的申請單位跟進。由於磋商過程仍在進行，此時不宜公布將落戶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實驗室數目及名單。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海外研發機構仍然渴望在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落戶。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首批研究及開發("研發")實驗室預計會於今年陸續設立。

8. 創科局局長補充，推動研發既是發展創新及科技("創科")的關鍵要素，也是香港再工業化的重要一環。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除有助把握和鞏固香港的科研優勢外，亦有利推動本地先進技術和相關本地產業，長遠而言促進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的發展。儘管製造業活動現時僅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1%，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9. 廖長江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探討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他們希望知悉推展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其研究重點。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 *InnoHK* 定位為長期項目。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到將探討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以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環球科研合作。在考慮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究重點時，政府當局會審視多項因素，例如香港的優勢及環球科技發展。設立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未有確定時間表，待有更多資料時，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

培育大學初創企業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科技園公司與香港大學("港大")合作成立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為大學初創企業提供培育服務，加強學術界與業界的連繫。他詢問有多少間初創企業可進駐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並詢問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提供的培育服務，與科技園公司現時在科學園推行的 3 個創業

培育計劃(即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有何分別,而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又可如何與 3 個創業培育計劃互相配合。

12.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科技園公司一直透過現時推行的 3 個創業培育計劃,為科學園內的初創企業提供多方面支援。此外,科技園公司一直積極加強與本地大學合作,協助這些由大學團隊衍生的初創企業與業界建立聯繫,並提供培育服務,以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其中,科技園公司與港大合作成立的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已於 2020 年 2 月投入服務。科技園公司亦正與其他本地大學磋商發展類似合作模式的可能性。

13.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技園公司西區中心總樓面面積約有 4 000 平方呎,可同一時間容納最多約 8 至 10 間初創企業。他又表示,不少初創企業由大學教授/學生成立。科技園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推出科技企業家計劃,為有志創業的科技人才提供培育期前的支援,包括 10 萬港元種子資金,幫助他們落實創新的想法和創業等。據粗略估計,四成以上獲批申請來自本地大學的學生及/或教授。有見及此,科技園公司有意加強與本地大學的聯繫,促進大學科技創業發展和技術轉移。

政府當局 14. 關於加入科技園公司現時推行的 3 個創業培育計劃的科技初創企業,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答應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由本地大學學生及/或教授成立的初創企業及由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的最新數字。

本地大學研發成果商品化

15. 黃定光議員察悉,由劉樂庭教授率領的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研究團隊最近研發出一種全自動快速檢測儀,能夠在同一個測試中,約一小時內檢測出多達 40 種傳染性呼吸道病原體(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然而,研究團隊卻未能成功就有關研究項目向創科基金申請資助。劉樂庭教授的研究

團隊最終倚靠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政府")的資助實踐其研究成果。為此，黃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政策成效，以及科技園公司沒有提供足夠支援，協助本地大學實踐其研發成果並將之商品化。

16. 胡志偉議員亦表示，據傳媒報道，劉樂庭教授率領的研究團隊所提交的相關創科基金申請被拒，原因是創科基金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評委會")認為該項擬議技術創新性不足。就此，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覆核評委會的決定，以確保日後所有申請項目的潛力會獲得充分考慮。胡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密切跟進那些未能成功就值得推行的項目申請創科基金的機構，以鼓勵它們在作出所需修訂後繼續進行有關項目。

17. 創科局局長答稱，本地大學有3個研究團隊已開發可應用於快速檢測新型冠狀病毒的技術。創科局局長強調，創科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所有資助申請均由評委會審議。評委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業界及政府。若申請不獲評委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原因，並鼓勵申請機構在考慮評委會的建議後提交經修訂的申請。

18. 創科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在香港實踐和商品化。其中一例是由一所本地大學開發的多層次殺菌塗層，其5個相關項目已獲得資助。此外，政府當局於2020年3月9日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創科署署長補充，是次特別徵集每個獲批項目的資助上限一般為200萬港元，若理據充分，個別項目可獲考慮提供更高的資助額。創新科技署已向理大劉樂庭教授介紹此計劃，並鼓勵他申請資助，在本地公營機構試行其項目。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為向在創業階段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協助，科技園公司與業界合作，透過投資配對網絡，協助園內的科技公司與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建立連繫，接觸更多的投資渠道，開拓資金

流。在 2018-2019 年度及 2019-2020 年度首 9 個月，科學園內的科技企業共籌募約 213 億港元資金。

20. 胡志偉議員認為，當本地研究成果(例如劉樂庭教授領導的項目)在香港以外地方商品化，香港的研發投資難免會成為其他鄰近城市的圖利工具。他促請政府當局與深圳政府磋商，以折扣價購買劉樂庭教授研究團隊發明的儀器，使該儀器可在香港廣泛使用，及早識別感染個案，以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

21. 創科局局長答稱，香港與深圳一直有在研發方面合作。舉例而言，研究經費跨境撥付容許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在香港使用內地的研發資金。政府當局亦會鼓勵與深圳政府分享本地研究成果，例如監察接受家居檢疫人士的電子手環。

在疫情下支援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措施

22. 莫乃光議員表示，隨着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全球，環球經濟已呈轉弱跡象。由於實施限制跨境旅遊的措施，科學園內的公司(尤其是創科初創企業)在籌集資金、聘請海外及內地創科人才、推廣業務及開拓新市場方面正面對困難。鑒於疫情或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莫議員詢問，除寬免科學園與工業邨內租戶的租金外，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幫助初創企業渡過難關。馬逢國議員詢問，科學園內是否有創科初創企業確實因受疫情影響而結業。

23. 創科局局長答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單打擊創科業界，各行各業的經濟活動亦同樣受創。特別是疫情令香港創科界與粵港澳大灣區同業的的業務及合作中斷。儘管如此，疫情也帶來機遇，讓創科界展現其才能及創意，開發可在防疫工作發揮作用的科技解決方案。

24. 創科局局長又提到，有見現時經濟下行，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源，協助科技初創公司及保持香港的創科能力。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會向科學園及數碼港內的創科公司提供租金寬減，以助減輕其財政負擔。

25. 創科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在新型冠狀病毒蔓延前，世界各地投放於創科的私人投資增長已有放緩跡象。政府當局已繼續透過不同投資配對平台，幫助初創企業籌集資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鼓勵創科公司互相合作，加快創新解決方案的發展，藉此協助它們吸引更多私人投資。

26.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在科學園營運的約 800 間研發公司中，逾半數為初創企業。與其他本地企業一樣，初創企業亦面對銷售營業額大幅下挫所帶來的挑戰。雖然 2019 年有 10 多間公司撤出科學園，但同期亦有超過 100 間公司進駐。

27.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為了在此艱難時期協助其創科租戶，科技園公司加強了下述方面的工作：(a)向創科初創企業提供網上營商技巧培訓；(b)透過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與國際業界先驅合作聯繫，將技術轉化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作商業用途；及(c)支持應用其創科租戶開發的科技解決方案(舉例而言，科技園公司最近讓一個專門從事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租戶，在科學園試用其新發明的人工智能發燒偵測系統)。此外，科技園公司將提供更多共享工作間，並以可負擔的租金出租予從培育計劃畢業後不再獲租金補助的公司，藉以在此過渡期協助它們渡過難關。

28.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為何防疫抗疫基金給予科學園、工業邨及创新中心內每名租戶的租金寬免以 10 000 平方呎為上限，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集中資源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在科學園營運的約 800 間研發公司當中，只有約 50 間的處所佔地 10 000 平方呎以上。

29. 創科署署長補充，租用 10 000 平方呎以上處所的科技園公司租戶，其租用空間的首 10 000 平方呎仍可享受租金寬免。有關租戶須根據相關租約，就其處所餘下部分的樓面面積繳付租金。此安排與科技園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提供的 50%租金寬減措施一致。

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就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工作

30. 劉國勳議員察悉，澳門政府善用科技，促成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以便利方式向澳門居民分發外科口罩。有見香港創科公司擁有卓越的創科能力，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請科學園內的創科公司提供可用於抗疫的科技解決方案。陳志全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多年來就科學園發展作出巨額投資，科技園公司及科學園內的創科公司在防控疫情方面有何貢獻。

31. 創科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採取多元科技方案支援家居檢疫。香港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聯同 7 間創科公司，在短短數日內完成研發、測試及生產首批電子手環。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科學園一間初創公司合作，該公司研發出可配合電子手環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以核實接受檢疫人士是否身處家中。上述例子證明了可做到"本地研發、本地應用、本地受惠"，政府當局會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徵集抗疫項目，進一步推廣本地研發技術應用。

32. 劉國勳議員繼而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顯示新型冠狀病毒病人在出現病徵期間曾到訪的地方及公共設施，讓市民(尤其是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可盡量避免前往這些地方。莫乃光議員補充，科學園一間創科公司建議的科技解決方案可提供劉議員建議的服務，他剛把有關方案轉介給資科辦考慮。

33.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推出"新型冠狀病毒本地情況互動地圖"，發布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疫情資訊。主要用作監察接受家居檢疫人士實時位置的流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也成為了有效渠道，讓有特殊需要的年長檢疫人士可迅速向政府尋求協助。

34. 馬逢國議員指出，近日香港對口罩等個人保護裝備的需求急增，個人保護裝備的全球供應仍然緊張。除內地外，全球其他經濟體不大可能會

向香港出口個人保護裝備。就此，馬議員認為，香港長遠而言應設立自己的個人保護裝備生產線。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特定行業基建設施(即元朗工業邨的微電子中心)的發展，在科學園或工業邨預留樓面空間及提供專用設施(例如無塵車間)，以支持本地生產個人保護裝備。

35. 陳志全議員察悉，科學園第一至三期及3個工業邨現時的出租率分別為84%和91%，他詢問科技園公司會否提供誘因，鼓勵本地企業租用科學園和工業邨的空置樓面，從事與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相關的業務。

36.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科技園公司協助提供符合本地生產口罩標準的無塵車間，為有興趣的口罩生產商作配對。最近已有一些口罩生產線開始運作。

37. 創科署署長補充，3個工業邨現時的出租率達九成以上，部分空置用地為露天場地。科技園公司會繼續物色可發展生產設施的用地，以鼓勵智能生產。為輔助政府當局推行抗疫工作，科技園公司曾協助在3個工業邨物色合適的廠房，供生產商設立外科口罩生產設施。此外，科技園公司會繼續與3個工業邨現有的營運商聯繫，請其盡可能交還樓面空間及無塵車間設施作口罩生產用途。

發展創新及科技基礎設施

38. 廖長江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為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預留30億港元，他詢問擴建計劃的詳情，特別是分別為(a)私人企業及(b)大學和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活動預留的新樓面空間的比例。

39.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第二階段擴建計劃涉及總樓面面積約28 000平方米，主要會用作提供更多實驗室以支援科學園的研發活動。待各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並通過所有法定及其他所需程序，預計擴建計劃需時約兩至3年完成。

40. 至於建議在元朗工業邨設立微電子中心，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0 年年中前通過撥款，廖長江議員希望確保科技園公司可在預算範圍內並如期(即 2021 年前)完成有關工程，因為微電子中心將創造約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創科署署長表示，如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科技園公司會盡快展開改建工程，以期於 2021 年前完成有關發展項目。

41. 陳振英議員察悉，科技園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為先進製造業中心招租，他詢問科技園公司會否優先考慮從事 4 個主要科技範疇(即生物醫學科技、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的公司。

42.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於 2022 年落成，科技園公司正與多間有興趣租用該中心的科技企業磋商。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重點範疇為電子、醫療儀器、智慧城市及機械人。儘管金融科技未必適合進駐為智能生產而建造的先進製造業中心，科技園公司亦會請業界參與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43. 胡志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曾呼籲商界把將會閒置 3 年或以上的土地及處所改建為過渡性房屋，他詢問政府當局未來 3 年會否在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面積達 56 公頃的預留用地上動工興建新工業邨。若否，他促請政府當局地盡其用，在此幅面積寬廣的用地上提供過渡性房屋，以紓緩香港的房屋問題。

44. 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相關初步規劃研究結果顯示，在有關用地發展新工業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科技園公司現正進行發展願景研究，以制訂合適的土地使用方案，並會適時展開工程及技術可行性研究。創科署署長表示，該幅用地的土地尚未平整，且缺乏基建及相關設施。任何將該幅用地改作房屋發展項目的建議，必須在完成所需工程後才能推展，這或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創科署署長又指出，過往曾有不少例子，騰出原本預留作創科用途的用地。

45. 莫乃光議員表示，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的土地供求長期失衡，窒礙了本地數據中心業的發展。在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快將推出等因素推動下，預計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長遠而言將會大幅增長。他詢問，在提供多些土地(包括在現有工業邨的範圍之內及之外)作數據中心發展方面有何進展。

46.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供土地設立數據中心，推動本地數據中心業發展。自 2012 年起，政府當局推出優惠計劃，透過改建現有工廈及重新發展工業地段，促進數據中心的發展。隨着模組數據中心技術的發展越趨進步，將有更多工廈適合改建為數據中心。此外，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香港數據中心業長遠發展的研究。

47. 創科署署長補充，科技園公司現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數據技術中心，該中心將於 2020 年上半年落成。科技園公司已開始為數據技術中心招租。除此之外，政府當局已為工業邨的未來發展預留用地。為個別預留用地進行總體規劃研究時，科技園公司會在其他土地用途的選項中，考慮分配土地/樓面空間作數據中心發展之用。

其他

48.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防疫抗疫基金預留了 8 億港元，為可重用口罩科技應用方案提供資助，他詢問有關進展。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視為公眾生產可重用口罩的不同方案。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進一步詳情。

V.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提供的文件)
CB(1)449/19-20(05) 號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449/19-20(06) 號 就"中小企融資
擔保計劃"擬備
文件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49.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管理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百分百信貸擔保產品("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把相關撥款建議(總數 200 億港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預期最高開支為 56 億 2,500 萬港元)提交財委會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449/19-20(05)號文件)。

討論

計劃結構和貸款償付

51.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一間銀行的顧問，該銀行或會成為擔保計劃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參與計劃貸款機構("參與貸款機構")之一。陳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出商界倡議已久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他接着詢問，參與貸款機構就貸款安排放款後，貸款何時會以無追索權的方式，由參與貸款機構轉移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

52.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表示，在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下，貸款由參與貸款機構依照正式信用評估程序提供，並由參與貸款機構決定利率；而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貸款將由按揭證券公司直接提供。如有拖欠還款，將由按揭證券公司承擔執行所需的追討行動及收回欠款的

開支。貸款何時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每間參與貸款機構或會各有不同，視乎按揭保險公司與參與貸款機構之間的商討而定，因為某些參與貸款機構或會選擇以批量方式轉移貸款，另一些則不會。不管以何方式轉移貸款，亦不會阻延有關申請貸款企業提取貸款的時間。

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對財政的影響

53. 陳振英議員指按揭保險公司在信貸保證承擔額超過 200 億港元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 56 億 2,500 萬港元時，不會繼續批出任何信貸擔保，他詢問此做法的理據為何。

54.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表示，與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運作相似，按揭證券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報告提取貸款及壞帳率的最新情況。在信貸保證承擔額達 200 億港元上限，或壞帳償付和相關支出的總額將達到 56 億 2,500 萬港元時，按揭保險公司會與參與貸款機構商討何時停止再批出信貸擔保，以控制壞帳率。

申請資格

55. 馬逢國議員表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他詢問藝術機構(例如音樂商店、舞蹈室及畫室)、體育機構(包括健身室及武術訓練中心)及非牟利的藝術及康樂機構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貸款。馬議員又詢問貸款申請資格在營業額下跌方面的規定。

56. 商經局局長表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所有行業的中小企為對象，歡迎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最少 3 個月的企業(不論所屬行業)提交申請。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亦與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所有行業推出的各項一般性支援措施互相補足。

57.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為符合資格申請貸款，申請貸款企業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份起的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一個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或以上，但無需證明承受虧損。為證明營業額下跌 30%，申請貸款企業可提供其完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然而，考慮到中小企未必能提供正式財務報表，按證保險公司會接受申請貸款企業以其管理帳目或銀行結單代替。

58. 在相關的問題上，馬逢國議員詢問，上述藝術機構及體育機構通常定期收取學費，是否合資格申請政府當局最近公布的支援措施，例如 300 億港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及該基金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

59. 商經局局長表示，防疫抗疫基金下有 24 項針對各行各業的具體支援措施，涵蓋飲食、旅遊及持牌賓館行業。另一方面，56 億港元的零售業資助計劃旨在於此艱難時期向各零售商戶提供直接資助，協助其渡過財務難關。此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7 萬家商戶。每間合資格零售商戶可獲得一次過 8 萬港元的資助。第一期資助將於 2020 年 4 月內發放。

60. 就張宇人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詢問有關企業以商業登記證申請貸款的資格，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表示，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每張商業登記證(即每個業務實體)的最高貸款額為每間企業的 6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或最多 200 萬港元。同一業務實體下的每間不同分行若分別持有分行登記證，有關分行申請貸款時不會被當作個別的業務實體。母公司旗下的每間附屬公司若持有獨立於母公司的商業登記證，申請貸款時會被當作獨立業務實體。

61.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但關注到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參與貸款機構會否仍依照以往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做法，採用嚴格的貸款審批標準。就此，周議員詢問按證保險公司/金管局會否就參與貸款機構的貸款審批程序設立監察/報告制度。他促請按證保險公司/金管局與參與貸款機構聯繫，放寬相關標準及加快審批程序。盧偉國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促請按證保險公司/金管局與參與貸款機構緊密

聯繫，向某些界別的中小企提供支援，例如以特定營運模式運作的建造業分包商，因為參與貸款機構考慮其貸款申請時，或會認為其有形資產(即建築機械)的抵押價值不大。

62. 商經局局長表示，有別於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由於風險全由按揭證券公司承擔，參與貸款機構無需再面對壞帳風險。貸款的目標受惠對象是有真正需要的中小企，即營業額大幅下跌的企業。儘管如此，由於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由公帑資助，故此有必要審慎理財，以防濫用。

63.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申請貸款企業無須符合一般申請信貸的資格。在此特別安排下，參與貸款機構的角色將會是運用其專業知識，評估申請貸款企業是否遵照若干簡化程序以符合申請貸款資格。由於在參與貸款機構放款後相關貸款將轉移至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會直接向金管局匯報有關進展。就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澄清，在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參與貸款機構將無須如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般評估借款中小企的還款能力。按揭保險公司會依賴參與貸款機構的專業知識、判斷和謹慎的態度，核查貸款人的申請資格。

64. 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並表示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中小企遭受重創，新的擔保產品將為中小企提供亟需的流動資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及按揭保險公司簡化相關審批程序，盡快推行新計劃。

65. 商經局局長表示，若委員支持新計劃的擬議財務承擔額，有關撥款建議最早可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提交財委會批准，目標是在財委會批准後約一個月推出新計劃。

貸款上限和最長擔保年期

66. 馬逢國議員察悉，某些行業如戲院及音樂會行業，每月營運成本或超過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下的 200 萬港元貸款上限。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或會持續一段時間，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高每間企業的貸款上限及延長擔保年期。

67. 商經局局長表示，除了低息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讓借款企業選擇在提取貸款起計首 6 個月還息不還本外，現有八成及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會繼續向合資格中小企提供貸款。經優化的現行安排和擬議新安排將為不同規模的企業提供全面支援。

總結

6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推出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以及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

(會後補註：財委會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相關撥款建議；按證保險公司遂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推出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及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批准的相關優化措施。)

VI.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5 月 14 日